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12,121,21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9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0,000,000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9,8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向本集團現有融資服務業務注資；(ii)約50,000,000港元用於向本集團近期收購的放債業務注資；及(iii)約9,88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或於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選定合併、收購及策略投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31,429,366股。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77%；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5%。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人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待先決條件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212,121,212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77%。

## 認購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31,429,366股。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77%；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5%。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121,212.12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9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7港元折讓約15.38%；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7港元折讓約15.09%；
- (iii) 於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9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合共931,429,366股股份及於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8,729,000元（相當於約736,94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5.32%；及

- (iv) 折讓約2.8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1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當中計及(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7港元；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7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淨認購價（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99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被撤銷或撤回；及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已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及同意（如有）。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0,000,000港元，而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9,88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1.47%，或約150,000,000港元，用於向本集團現有融資服務業務（「**融資服務**」）注資；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3.82%，或約50,000,000港元，用於向本集團近期收購的放債業務（「**放債業務**」）注資；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4.71%，或約9,88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審計費、租金成本、員工相關成本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或於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選定合併、收購及策略投資（「**潛在投資**」）。

## 融資服務

本集團透過PO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該等服務乃專供尋求資金以結算自本集團採購數字硬件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企業客戶。

PO集團已與一名提供信貸融資的獨立第三方（「**融資人**」）建立資金安排。根據是項協議，融資人委託PO集團向指定客戶發起及發放融資貸款。倘拖欠融資貸款，PO集團保留將相關應收賬款轉讓予融資人的權利，而融資人有條件同意接受該等應收賬款。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該信貸融資將於2024年底到期。因此，倘PO集團有意繼續提供融資服務，則須尋求其他資金來源。

於評估潛在行動方案時，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數字硬件貿易保持穩定，並對整體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此外，絕大部分現有客戶依賴融資服務，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收入來源。

此外，董事亦注意到，中國的貿易融資格局預計將於2024大幅增長。有關增長可歸因於數字轉型的進步、政府的支持性措施以及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有鑒於此，認識到本集團數字貿易業務的年營業額已接近最少人民幣5億元，本集團計劃投資約1.5億港元於其現有融資服務。是項投資將支持客戶完成其交易，旨在確保融資服務業務持續取得可持續發展及成功。預期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獲悉數動用。

## 放債業務

於2024年7月8日，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成功收購一家持有放債人牌照的香港公司。是次收購使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於2024年11月，本集團完成首筆貸款交易，金額為15,000,000港元。該貸款由個人擔保及質押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策略擴大其放債業務，以利用增長機會、提高市場份額及加強其品牌影響力。這包括透過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更突出的行業影響力擴大其貸款組合及增加市場份額。放債分部的增長與貸款資金的可用性密切相關。因此，擴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取決於獲得額外財務資源。

然而，如無法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融資，本集團實施起擴張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重新考慮其擴張計劃，這會影響落實其增長策略。因此，董事建議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並透過提供更廣泛的抵押貸款、公司及個人貸款實現客戶群多元化。

目前，一名在該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知識的董事監管放債業務。自業務開展以來，彼已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協議，以有效監控相關信貸風險。因此，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將透過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提升交易量及交易價值來增加收入。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2025年獲悉數動用。

## 潛在擴充業務營運團隊

除本集團的日常經營開支外，本集團致力按其增長計劃擴大及改善其服務能力及多樣性。因此，本集團擬保留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增加勞動力，讓本集團可更有效為其客戶服務及擴大其服務範圍。作為該舉措的一環，本集團計劃增聘支援人員，包括合規總監、會計人員及風險管理主任，以促進本集團擴展業務活動。

## 認購人可能作出的出資

董事已全面評估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背景及專長，尤其考慮到認購人在保險業的活躍表現（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一節）。董事會深知，認購人加入成為股東後，不僅將通過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創造寶貴的貢獻機會，同時亦能提供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所需的財務靈活性。這一合作關係必將增強本公司的長期業務前景，鞏固其整體財務基礎，促進本公司達致更為穩健而活力的組織運營。

## 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會於議決認購事項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銀行借款、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一般而言是籌集額外資金的更合適選擇，原因如下：

- (i) 認購事項所需的文件通常少於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需的文件；
- (ii) 安排認購事項所需的時間一般而言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短，通常約為兩個月，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則需要三個月。耗時較長的過程包括委聘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取得海外法律意見、核實招股章程內容及管理要約期。相較之下，認購流程更簡單，且重點在於核對通函草稿；

- (iii) 本公司在尋找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方面面臨挑戰。在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曾與兩間經紀行接洽，以評估其在股份或可換股債券配售以及可能供股或公開發售中的潛在角色，惟兩間經紀行均給予負面回應。該不情願的態度很大程度由於過去三個月收市價大幅波動。另外，由於概無大股東，股東參與情況存在不確定性；及
- (iv) 配售股份將產生額外配售佣金，而配售可換股債券則不可避免地令本集團產生支付利息的責任。

在評估債務融資方案時，應考慮以下幾項關鍵因素：(i)進行債務融資可能會導致財務成本上升及負債比率上升，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財務壓力；(ii)債務融資通常涉及資產及／或證券質押，可能限制本集團有效管理及配置其資產的能力，從而限制營運靈活性；(iii)該過程往往需要進行廣泛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令透過可接受的財務成本以及有利的條款及條件獲得借款的過程充滿不確定性及耗時。

經仔細考慮與債務融資有關的疑慮及與集資活動有關的各種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是適當且可接受的。

## 結論

董事會擬繼續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 日期之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2月14日及 2024年10月14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45,940,000港元	(i) 約70,000,000港 元用於本公司 物色的支付相 關業務的潛在 投資機會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ii) 約75,940,000港 元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2024年9月16日及 2024年10月3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81,330,000港元	(i) 約70,000,000港 元用於擴展及 發展本集團保 險及金融科技 相關業務；及	約2,000,000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ii) 約11,330,000港 元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根據本集團的計劃，預期2024年10月3日完成的配售事項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不遲於2025年9月30日悉數動用。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產生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31,429,366股股份。下表載列（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認購人	–	–	212,121,212	18.55
公眾股東	931,429,366	100.00	931,429,366	81.45
合計	<u>931,429,366</u>	<u>100.00</u>	<u>1,143,550,578</u>	<u>100.00</u>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數字支付解決方案相關業務，(ii)光學產品的銷售，及(iii)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李祖閩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李先生為四葉草保險科技（「四葉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四葉草車險服務平臺。四葉草是利用雲端運算及大數據技術的先進線上車險服務。該平臺旨在將專業保險實踐與金融監管結合，確保用戶獲得直觀、易懂、可負擔的保險產品。此外，四葉草亦提供各種附加服務，為其客戶增加價值。

此外，李先生亦為快的打車的聯合創始人，快的打車是智能手機打車應用程式，於2015年與滴滴打車合併。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人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的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互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PO集團」	指	Positive Oasi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待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Valiant Warrio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212,121,212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4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07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該換算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實際可按或根本不可按該換算率兌換成港元之聲明。